

集團一直對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極為重視。集團堅信憑著盡責及誠實的態度經營業務及實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可充分提升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集團與投資者關係之詳情及管理層所獲的嘉許刊於第八十頁及八十一頁投資界關係部分。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嚴格的企業管治可以提高其可信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對本集團之信心。在回顧年內，除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未有區分外，本集團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為確保本集團能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局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

成員

董事局有十七名董事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董事局的成員詳見第四頁。每位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集團的事務。董事局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並能為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他們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為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集團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集團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之聲明，集團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關於獨立性之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郭炳湘先生（主席）、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兩位均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兄弟。除此以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沒有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年內已召開四次全體會議。於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制定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終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之事項。管理集團日常運作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執行。

董事在召開董事局會議至少十四天前接獲會議通知，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舉行該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將送交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局會議準備議程，及確保有關會議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並備存每個會議的詳細記錄，以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截止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之董事局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炳湘	4/4
郭炳江	4/4
郭炳聯	4/4
陳啓銘	4/4
陳鉅源	4/4
鄭 津	4/4
黃奕鑑	4/4
黃植榮	4/4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4/4
胡寶星	4/4
李家祥	3/4
關卓然	4/4
盧超駿	2/4
羅景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	4/4
馮國經	2/4
葉迪奇	4/4
王于漸	3/4

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包括提供給予董事有關董事局的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局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會議均採納董事局沿用之原則及程序。

集團主席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乃郭炳湘先生。這與建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第A.2.1條不一致。雖然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同一人出任，惟權力並不集中於一人，其責任亦同時與兩位副主席共同分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局、適當之董事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局包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集團帶來獨立及不同之觀點。因此，董事局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及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順利運作，亦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之事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集團提供簡介會及有關訓練，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留意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標準守則之遵守

集團跟隨上市規則附錄十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集團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集團向每位董事查詢及獲得其確認於截止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均有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成立。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其他成員為盧超駿先生及王于漸教授。所有成員皆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檢討公司關於薪酬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諮詢主席，並可於適當時索取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權責範圍登載於集團之網站上。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是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鍾士元	1/1
盧超駿	0/1
王于漸	1/1

薪酬委員會對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事宜作出了檢討，並就集團的薪酬政策進行了討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成立。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其他成員為關卓然先生及葉迪奇先生。所有成員皆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序，以不同的衡量標準予以考慮，其包括合適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經驗，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聘專家。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局之成員比例、架構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權責範圍登載於集團之網站上。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是各成員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王于漸	1/1
關卓然	1/1
葉迪奇	1/1

提名委員會對公司董事局之組成及相關事宜作出了討論及檢討。羅景雲先生於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本公司董事。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並沒有董事空缺及提名委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或三年。所有董事均會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局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集團的表現及前景。其亦有責任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制集團之賬目，以提供集團真確及公正之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管理層會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資料，讓董事局可以執行上述之職務。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委員會之主席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其他成員包括葉迪奇先生及李家祥博士，而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皆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並沒有於離任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或於該公司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對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加以考慮；
- 檢討內部核數機制及確保其職能能有足夠資源運作；
- 檢討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守則；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及向管理層提出的疑問，及檢討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就與守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 就核數的相關事宜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討論，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權責範圍登載於集團之網站上。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下是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全部會議次數
鍾士元	2/2
葉迪奇	1/2
李家祥	2/2

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二〇〇七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閱了集團之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並對財務報告及各項報告作出討論及審批。對集團來年的內部審核計劃和安排，委員會亦作了檢討及討論。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在聘用期間對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作出監察，及確保當中的非核數服務並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隨後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本集團已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其獨立性的確認，此獨立性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要求。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核數和非核數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及港幣五百萬元。而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其他財務檢討及報告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局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集團提供適度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差或損失，以及控制營運故障的風險。

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職架構，清楚說明各單位之權力及責任，用以保障資產不會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賬目及確保遵守各項規則。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局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局參考由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檢討而對內部監控之效用作出評估。

內部稽核部採用強調風險監控之手法。對不同的審核部分劃分風險評級及制定權衡風險的審核方案，對較高風險的部份給予較優先及適時之審核。此部門對集團財務及日常運作作出定期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會對主要之查核結果及監控弱點作出檢討。內部稽核部將監控對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是否落實執行。

董事局於回顧期內監察及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局年中一直有開會討論此問題，及於合適之情況下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其對企業管治常規之警覺性。

董事局權力的轉授

董事局負責部署有關集團業務之策略。由於集團之業務繁多，日常運作及策略執行之責任則交予管理層。董事局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所有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轉授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各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局之批准。

與股東之關係

集團按照公開與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主席主動籌備及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局。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此之外，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會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派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之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投票表決方式之程序，並且（除在按持股量投票之情況下）適當地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同日在公司之網頁上公佈。